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 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兴先生保证向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兴（以下简称“出让方”），本次权益变动为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6.84% 下降至 73.84%，权益变动跨越 5% 的整数倍。

● 出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公司总股本为 437,473,47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9,273,430 股，出让方本次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 13,12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3.14%。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3.55 元/股，交易金额 177,832,910.00 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股东李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出让方情况

（一） 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本次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本次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 13,12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和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6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和《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截至本次询价转让前，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	李兴	64,809,376	14.81%	15.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3,124,200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3.55 元/股，交易金额为 177,832,910.00 元。

（二） 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李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李兴先生与其配偶朱文湛女士、李兴先生与朱文湛女士之子李子豪先生、李兴先生之兄弟李康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湛女士、李子豪先生、李康荣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13,124,200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拟询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询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询价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实际询价转让股份占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询价转让股份占出让方所持股份的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李兴	13,124,200	13,124,200	3.00%	3.14%	20.2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 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李兴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703
权益变动时间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朱文湛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
权益变动时间	-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李子豪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
权益变动时间	-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李康荣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23 年 6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689,300 股，李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提升至 74.71%；2023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李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提升至 75.12%；2025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李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提升至 76.84%。本次询价转让后，李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76.84%减少至 73.84%。				
股票简称	欢乐家	股票代码	300997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询价转让减持股数（股）	询价转让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A 股	13,124,200	3.00%		
合 计	13,124,200	3.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询价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兴	64,809,376	14.81%	51,685,176	11.81%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	229,428,428	52.44%	229,428,428	52.44%
朱文湛	38,123,251	8.71%	38,123,251	8.71%
李子豪	0	0.00%	0	0.00%
李康荣	3,812,250	0.87%	3,812,250	0.87%
合计持有股份	336,173,305	76.84%	323,049,105	7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707,086	65.08%	271,582,886	6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66,219	11.76%	51,466,219	11.76%

注 1：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兴先生持有豪兴投资 59.9539%股权，朱文湛女士持有豪兴投资 39.9692%股权，李子豪先生持有豪兴投资 0.0515%股权。李康荣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 0.87%的股份外，还通过宿迁茂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兴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茂兴咨询持有公司 5.60%的股份，李康荣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在茂兴咨询的出资比例为 19.09%。

注 2：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 3：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次询价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和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6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和《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p>
------------------------------	--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13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机构类型	受让股数 (股)	金额(元)	受让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受让股数占剔 除公司已回购 股份后的总股 本比例	锁定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管理 公司	4,600,000	62,330,000.00	1.05%	1.10%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管理 公司	3,500,000	47,425,000.00	0.80%	0.84%	6个月
3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20,000	15,176,000.00	0.26%	0.27%	6个月
4	南京盛泉恒元投 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1,080,000	14,634,000.00	0.25%	0.26%	6个月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 投资者	704,200	9,541,910.00	0.16%	0.17%	6个月
6	摩根士丹利国际 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 投资者	500,000	6,775,000.00	0.11%	0.12%	6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凌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370,000	5,013,500.00	0.08%	0.09%	6个月
8	深圳市康曼德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350,000	4,742,500.00	0.08%	0.08%	6个月
9	上海牧鑫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管理人	200,000	2,710,000.00	0.05%	0.05%	6个月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2,710,000.00	0.05%	0.05%	6个月
11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2,439,000.00	0.04%	0.04%	6个月
12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0	2,303,500.00	0.04%	0.04%	6个月
13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2,032,500.00	0.03%	0.04%	6个月
合计			13,124,200	177,832,910.00	3.00%	3.14%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华泰联合证券向投资者发送《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7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46家、证券公司33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3家、私募基金6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15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共17份。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3.55元/股，转让股份数量13,124,200股，交易金额177,832,910.00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华泰联合证券向本次获配的13名受让方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

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 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7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3 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 13.55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13,124,200 股，交易金额 177,832,910.00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之“(一) 受让情况”。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组织券商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兴；

2. 出让方李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本次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 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